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奇 普 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3 法 定 代 理 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04 訴 訟 代 理 人 廖 亭 晶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廖 明 慧

06 被 告 宏 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繼 圖

0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09 年 度 湖 簡 字 第 1572 號 給 付 貨 款 事 件，本 院 於 中
09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辯 論 終 結，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10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。

11 出 席 職 員 如 下：

12 法 官 蔡 志 宏

13 法 院 書 記 官 趙 薇 莉

14 通 譯 江 純 慧

15 朗 讀 案 由。

16 到 場 當 事 人：

17 如 報 到 單 所 載。

18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4 條 第 2 項、第 1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，事
19 實 理 由 均 引 用 原 告 民 事 起 訴 狀 及 辯 論 意 旨 狀，不 另 作 判 決 書：

20 主 文

21 一、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台 幣 136,325 元，及 自 民 國 109 年 7 月 4 日
22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按 年 息 5% 計 算 之 利 息。

23 二、訴 訟 費 用 由 被 告 負 擔。

24 三、本 判 決 第 一 項 可 以 假 執 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26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內 湖 簡 易 庭

27 書 記 官 趙 薇 莉

28 法 官 蔡 志 宏

29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。

30 如 不 服 本 判 決，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，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應
31 記 載 上 訴 理 由，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達 前 提 起 上 訴 者，應 於 判 決
32 送 達 後 20 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（須 附 繕 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趙 薇 莉